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26號

原告 楊善丞
卓涵郁
澳鋁輕金屬有限公司

上一人
代表人 廖穗穎
被告 李君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376號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85號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蔡奇秀
法官 陳碧玉
法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毓羚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